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乙炔有限公司年产 237.25t/a 乙炔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海工业区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东莞市望牛墩乙炔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5 月 09 日，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海工业区，是一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莫锦升，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0512XH，经营范围：生产乙炔。</p> <p>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19]013，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许可范围：乙炔（2629）。</p> <p>因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由广州市化工设计所设计，广州市化工设计所依据当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1987，2001 年修订版）、《乙炔站设计规范》（GB 50031-1991），满足当时标准规范的要求；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而该公司的发气岗位及气柜（甲类）、电石库、乙炔充装及气瓶库（甲类）和净化岗位（甲类）分别距离横海大桥（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为 60m、70m 和 80m，均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100m 的要求，但该条例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颁布该条例之前，该公司和横海大桥（厂外道路）已经运营多年。</p> <p>本次安全评价的对象为东莞市望牛墩乙炔有限公司年产 237.25 t/a 乙炔建设项目，包括该项目的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本验收评价报告范围是：东莞市望牛墩乙炔有限公司年产 237.25 t/a 乙炔建设项目。</p> <p>本次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将对上述评价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价，同时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隐患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p>		
报告编号	粤龙注安-APJ-19-186	现场勘查时间	2019/12/27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3/3/19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田园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王礼攀、田园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东莞市望牛墩乙炔有限公司年产 237.25 t/a 乙炔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基本条件。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